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李明霖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明霖所有坐落高雄市鳥松區美山段672地號土地及其上27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